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钟伟、吴声、李景武

2023年4月14日